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艺晶公司 15 栋四楼 A				
主要产品名称	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主要产品包括: 光子治疗仪、结肠水疗仪、红外治疗仪				
设计生产能力	光子治疗仪 1000 台、结肠水疗仪 2000 台、红外治疗仪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光子治疗仪 1000 台、结肠水疗仪 2000 台、红外治疗仪 3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43 万元	比例	0.02%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0.43 万元	比例	0.0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016年7月2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5年8月29日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1996年10月2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47】4号），2017年11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1.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年6月12日）； 12.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3】51050号）； 13. 《检测报告》（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 1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基础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及级(类) 别
类型	污染 因子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限 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生产 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生活 污水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 -2001)中第 二时段三 级标准
	pH	6-9			mg/L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石油类	20				
噪 声	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 物、一 般工业 废物、 生活垃 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通知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艺晶公司15栋四楼A，租赁厂房面积4700平方米。项目所在厂房为一栋6层高层建筑。项目选址东面为停车场和公司员工宿舍楼，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松白路，北面为艺晶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及厂房内部照片见附图2，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深南环水批【2013】51050号，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光子治疗仪	1000台	2640小时
2	结肠水疗仪	2000台	
3	红外治疗仪	300台	

备注：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报告中产品方案相对照，未发生变更。



光子治疗仪

结肠水疗仪

红外治疗仪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全数显耐压测试仪	/	1 台	/
2	全数显泄露电流 试仪	/	1 台	/
3	全数显接地电阻测试仪	/	1 台	/
4	数字万用表	/	3 台	/
5	激光功率计	/	3 台	/
6	组装线	/	2 条	/

备注：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相对照，未发生变更。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130 人，全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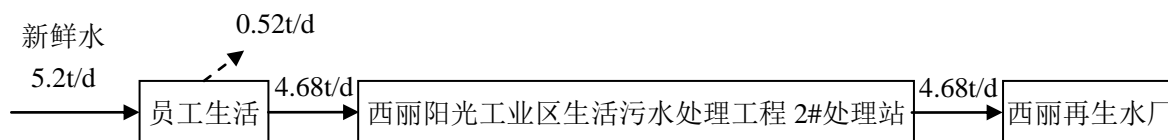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半导体 LED 芯片	/	1300 套	供应商提供	原材料存于厂区仓库内
	加热器	/	2000 套		
	过滤器	/	2000 套		
	电磁阀	/	2000 套		
	恒流电源	/	1000 套		
	恒压电源	/	1000 套		
	其他配件	/	3300 套		
	箱体	/	3300 套		
辅料	酒精	/	3 千克		

备注：本项目现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清单相对照，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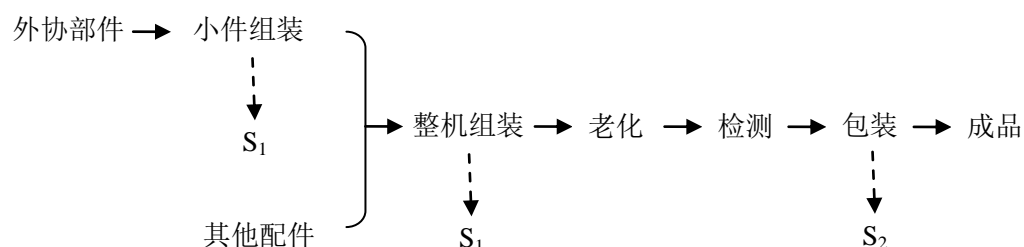
2、水平衡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注：S₁ 为包装废物；S₂ 为酒精废包装容器）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 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验收期间主要产品包括：光子治疗仪、结肠水疗仪、红外治疗仪。其产品工艺流程主要是外协部件加工后回厂进行流水线组装，老化测试合格后即制成成品。产品组装过程产生一般包装废物，包装过程产生 HW01 酒精废包装容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产品包装前需用酒精对少量表面沾染污渍的部位进行擦拭，生产车间不设清洗、除油、表面处理、喷漆、喷粉、印刷、印染、丝/移印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序。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线路板均为外购，回厂后不再进行贴片、插件、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电烙铁补焊等加工工艺。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相比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大气污染物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噪声	车间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 资质的废品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弃酒精包装容器（HW01）	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并已签订废物处理协议。项目设置独立的回收暂存房,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基本要求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标签设置规范。



图 3-1 回收暂存区



图 3-2 医疗废物、一般废物收集桶



图 3-3 医疗废物收集桶



图 3-4 医疗废物、一般废物收集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一、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项目不位于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 11-T1 号片区[西丽水库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深圳市城市发展规划需要。

依据《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2006）》，项目位于西丽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且本项目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限值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设与书院保护相关条例规定不冲突。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一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所处水环境为西丽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没有集中式大气污染源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从事光子治疗仪、结肠水疗仪、红外治疗仪的组装生产，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文件《关于印发西丽水库产业升级与置换指引（修订表）的通知》（深南环水【2011】11 号），对照《西丽水库地区产业升级与转换指引》（修订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该表中的限制类（设备制造业），但本项目所需配件均为外购，生产车间仅进行简单的组装、装配工艺，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气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其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从事光子治疗仪、结肠水疗仪、红外治疗仪的生产，其产品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9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且不属于《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影响是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为使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运营期应执行如下措施：

（1）生活污水：经深圳市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白芒一号泵站，经西北污水干线再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废品站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理，并签订协议。

（3）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5）清洁生产：本项目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方法推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改善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将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加强风险防范：货品堆放时须依据科学方法，按性质分层、分类堆放，货品之间要有一定的空间距离，不能随地堆放，不能阻塞通道。仓库内须配备常用灭火器、消火栓等，并派专人经常巡视，确保安全存放。

三、环保监管

（1）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是否在车间设置收集器皿；危险废物是否妥善处理。

（2）车间通风是否良好。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污/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废气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第一时段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噪声：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方应该按照本报告提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南环水批【2013】51050号对《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艺晶公司15栋四楼A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如有扩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3、根据申请和环评意见，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4、排放的生活废水应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截排到流域外，排入西丽再生水厂。

5、该项目选址位于大气一类控制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禁止该项目设置或使用发电机、锅炉。

6、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7、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建设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9、生产中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南山区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10、该项目是原项目的扩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水批【2012】5839号）同时作废。

11、该项目所选地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12、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3、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环境影响审批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深南环水批【2013】51050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 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 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验收阶段主要产品为：光子治疗仪、结肠水疗仪、红外治疗仪，未超出批复要求的产品类别。	已落实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工艺环节。	已落实
3	根据申请和环评意见，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已落实
4	排放的生活废水应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截排到流域外，排入西丽再生水厂。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该项目选址位于大气一类控制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禁止该项目设置或使用发电机、锅炉。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6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7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	监测方法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级计/AWA563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指控措施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生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的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组装线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图如图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与频次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噪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图 6-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产生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4日委托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段		监测点位	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19.03.22~ 2019.03.23	昼间	厂界东外1米处	49.8	6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50.5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52.9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50.2		达标
	夜间	厂界东外1米处	46.6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45.2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45.8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47.3		达标
2019.03.23~ 2019.03.24	昼间	厂界东外1米处	49.5	6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50.2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52.0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50.8		达标
	夜间	厂界东外1米处	47.0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45.8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46.3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47.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3】51050 号），批准项目在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艺晶公司 15 栋四楼 A 建设，按申报的方式生产 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批复核准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验收期间各类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 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小于 60dB(A)，夜间噪声均小于 5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

四、结论及建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运营期落实了噪声防治、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或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理；
-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及厂房内部照片

附图 3：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书

附件 3：《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3】51050 号）

附件 4：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及转移联单